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执行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0-004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0)京03执恢3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执行

二、(2020)京03执恢3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如下：

1. 解除对华业资本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500万元出资份额的冻结措施。

2. 华业资本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500万元出资份额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有，该股权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。

3. 买受人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过户、变更、登记手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2020)京03执恢3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